

裁可濟
二十七年七月五日
八年六月八日

五十七

勅位 第二〇七號

案 起
二十七年七月五日

裁可 二十七年七月十日
決定 年月日
施行 年月日

内閣總理大臣

3

内閣書記官長



内閣書記官



正五位勲三等 大塚常三郎
叙從四位

内閣

裏面白紙

448

叙從四位大正十一年五月旨 經通奉大正十一年五月旨 朝鮮總督府秘書長兼大藏省

右文武官叙位進階内則第三條ニ依リ

謹テ奏ス

大正十一年六月廿三日

朝鮮總督府 實



朝鮮總督府

進達書不